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伟先生、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彦荣先生、王存江先生、赵琦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纪东先生、王辉先生、纪同臻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董有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邵伟先生、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彦荣先生、王存江先生、赵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纪东先生、王辉先生、纪同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